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8年12月修订)

2013年12月16日发起人签署生效

2014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3月12日第二次修订

2016年5月5日第三次修订

2018年10月10日第四次修订

2018年12月26日第五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3
第一节 董事	13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19
第六章 总经理.....	20
第七章 监事会.....	21
第一节 监事	21
第二节 监事会	2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2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4
第九章 通 知.....	24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7
第十二章 附 则.....	27

第一章 总则

- 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 3 公司的发起人为：

姓名/名称	地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注册号
陈森豪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秀南街 109 号	440520196602215933
姚建安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东山环市北路以南信记公司住宅楼 401 号	440525196410021933
吴开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福大厦景惠阁 14 楼 C	440301195205282919
黄銮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 7 栋 14F	440525196701013888
陈佩霞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漾日湾畔 2-27E	441425197107202301
深圳市智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平吉大道 2 号深圳市粤信尾货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802	440303602291632
深圳市鼎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平吉大道 2 号深圳市粤信尾货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801	440303602291544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萝岗区荔南一街 34 号 302 房	440101000182965

姚利畅	广州市海珠区仁厚直 54 号 601 房	44010719640219061X
李锐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 雅苑翠悠园 6 栋 24C	44030119620606271X
深圳市至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 李朗平吉大道 2 号粤信物流 基地配套办公楼 803A	44030360233403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 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440301103342926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455 号(9-10)	330200000086973
方端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路 4003 号都市花园雅庭轩 一单元 12B	445224198201151839
陈隆风	广东省潮安县官塘镇府前 路 31 号	440520197107056116

- 4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平吉大道 2 号粤信物流基地配套办公楼 5、6 楼，701，803B，9 楼
-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 7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 8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9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12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全球奢华酒店创造人类最“舒适、温馨、美好”的生活空间。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的最高需求，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 13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床上用品、布艺装饰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购销及服务；酒店设备及用品、电器、工艺品、装置品、香氛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购销和服务；酒店用品方案设计策划和咨询；香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维修；品牌代理及营销，互联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14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15 公司股份制改造时的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6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74,698,803.23 元按照 1: 0.515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84,698,803.23 元列为资本公积。折股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森豪	3582.09	39.801
2.	姚建安	451.26	5.014
3.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1.91	4.799
4.	吴开松	384.39	4.271
5.	黄鑫华	320.31	3.559
6.	姚利畅	287.01	3.189
7.	深圳市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67	2.563
8.	陈佩霞	160.20	1.780
9.	深圳市鼎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6	1.424
10.	深圳市至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	0.800
11.	李锐源	72.00	0.800
1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	19.000
13.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9.000
14.	方端	180.00	2.000

15.	陈隆风	180.00	2.000
	合计	9000.00	100.00

- 1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18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8.1 公开发行股份；
- 18.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18.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18.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18.5 以期权方式向员工发行股份；
- 1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19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2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2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0.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20.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20.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21 公司因第 20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22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22.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2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2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24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25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26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27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27.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27.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27.3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28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29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 30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30.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0.2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30.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30.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30.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30.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30.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30.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31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3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6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6.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36.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6.3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36.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36.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6.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7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38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 39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40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40.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0.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0.3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0.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0.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0.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0.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0.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40.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40.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40.11 修改公司章程；
- 40.12 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40.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40.14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40.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
宜；
- 40.16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 40.16.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
 - 40.16.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16.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40.17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40.18 审议批准第 42 条约定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
 - 40.19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4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1.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41.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41.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1.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41.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41.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1.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2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2.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2.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2.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2.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4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4.1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44.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4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4.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4.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4.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4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召集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7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48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49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50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5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52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52.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52.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52.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2.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52.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53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5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股东的单位公章。
- 55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56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56.1 代理人的姓名；
 - 56.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56.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6.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6.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6.6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57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 58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9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 60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 6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6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6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64 除第 63 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65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66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 67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68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69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69.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9.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9.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69.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9.5 公司年度报告；
 - 6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70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70.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70.2 发行公司债券；
 - 70.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70.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70.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70.6 股权激励计划；
 - 70.7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70.8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70.9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71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72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73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74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 75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76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77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78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7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80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 81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81.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81.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81.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81.4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1.5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1.6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82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83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84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85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8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86.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86.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86.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86.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6.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6.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86.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6.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6.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86.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87.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87.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87.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87.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87.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8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8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89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90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9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92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93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4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95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96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97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8 董事、监事的报酬皆为税前报酬，并由公司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99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規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 100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101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0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02.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102.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102.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02.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2.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2.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102.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

案；

- 102.8 按照第 105 条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 102.9 按照第 105 条决定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
 - 102.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02.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2.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2.13 制订公司董事的报酬标准预案；
 - 102.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2.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2.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02.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2.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02.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3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104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105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以下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105.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105.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105.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105.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105.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105.6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5.7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106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107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07.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107.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107.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8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8.1
- 109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10.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10.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110.3 监事会提议时。
- 111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2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12.1 会议的时间、地点；
112.2 会议的召开方式；
112.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112.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112.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112.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112.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12.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1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14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5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16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7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1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119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19.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19.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119.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19.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119.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119.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119.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20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12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22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22.1 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122.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123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23.1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123.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123.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123.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123.5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123.6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23.7 公司股权管理；

123.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4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25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6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27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86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87 条第 87.4 款至第 87.6 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128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129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29.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129.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29.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9.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9.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9.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29.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129.8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外，对其它的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定；
 - 129.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29.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130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131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 132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代会的意见。
- 133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34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34.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134.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134.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134.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135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136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137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138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 139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40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41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142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143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144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145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46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147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148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48.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48.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148.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48.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148.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148.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48.7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48.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148.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49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50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151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152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 153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154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 155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 156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157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 158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159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60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 161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61.1 资产负债表；
 - 161.2 利润表；
 - 161.3 利润分配表；
 - 161.4 现金流量表；
 - 161.5 会计报表附注。
-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 162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 163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164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 165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 166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账户。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167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 168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68.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168.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168.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168.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168.5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168.6 支付股东红利。
- 169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170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7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73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74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75 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176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76.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176.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176.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77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178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79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180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180.1 以专人送出;

180.2 以邮寄方式送出;

180.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180.4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180.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81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182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183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184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8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6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7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88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9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90.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190.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190.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190.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0.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91 公司因有第 190 条第 1、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192 公司因有第 190 条第 3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

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93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9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94.1 通知、公告债权人；

194.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94.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94.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94.5 清理债权、债务；

194.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94.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196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98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98.1 支付清算费用；

198.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198.3 缴纳所欠税款；

198.4 清偿公司债务；

198.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 1 至 4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199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200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01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202.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02.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202.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203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204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205 释义

- 205.1 控股股东，定义见本章程第 39 条。
- 205.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05.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05.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05.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但是，公司与第210.5款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210.5款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210.4款第（2）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205.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210.4款或第210.5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210.4款或第210.5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05.7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银行贷款；
- （7）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 设立权利负担。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06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7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8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209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10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

211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12 本章程由公司发起人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

213 经适当签署，并经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之日起，本章程

生效。

（本页为《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的签署页，无正文）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